

合同

编号： 11NMB1D43020202580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乌什县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恒鑫辉达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恒鑫辉达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恒鑫辉达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阿克苏恒鑫辉达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614号	悬浮地板 场地修补	-	-		23	m²	90	215798.4
						97.76	m²	50	250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0798.4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肆万零柒佰玖拾捌元肆角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、 以上报价含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学校第三方评估送审预算价240798.4（贰拾肆万零柒佰玖拾捌元肆角整），实际支付金额以第三方评估审核结算金额为准。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614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240798.4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工程名称：乌什县第三中学篮球场改造升级 地址：乌什县第三中学
- 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
- 工程承包方式：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（1）种承包方式。（1）乙方包工、包料。（2）乙方包工、部分包料，甲方提供部分材料（详见《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》、《乙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》）；（3）乙方包工、甲方包料（详见《甲方提供装饰装修材料明细表》）。
-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（施工期以材料进场日第二天起计算）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账号：

账号： 852010012010160883485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